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12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06-01	2026-05-29	2026-06-02	2026-06-02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以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70,050,49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626,360.98 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06-01	2026-05-29	2026-06-02	2026-06-0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友。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耒阳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郴电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 1 月 1 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操作为：股东持有股票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股息、红利，由代扣代缴 10% 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3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国家或地区且所在地在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为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其股息红利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自行缴纳的，不予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39232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00699 证券简称: 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 2026-02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暨 2026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5:00-16:00 以视频连线、网络文字互动方式，通过“价值在线”（www.11-online.cn）召开了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 价值在线（www.11-online.cn）
3. 会议召开方式: 视频连线+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4. 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洪滨先生、副总经理李雪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奕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峰先生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周洪滨先生、副总经理李雪峰先生
6. 会议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周洪滨先生介绍了公司 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工作举措与成效，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峰先生介绍了公司 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财务经营情况、业绩提升举措以及下一步降本增效工作安排等事项，董事长周洪滨先生介绍了公司 2026 年及未来发展战略、增长新动能与发展愿景等主要内容。

公司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 请问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哪些目标举措？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始终坚守“赋能绿色发展、守护民生福祉、规范治理前行”核心使命，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战略、运营与管理全流程，统筹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以绿色金融助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未来，公司将坚持以 ESG 为引领，持续完善体系，提升水平，筑牢稳健经营根基；坚守创新驱动，强化创新激励，夯实民生保障底座；坚持以人为本，人才筑基，凝聚干事创业合力；深化协同共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国企责任担当，加快绿色低碳、推进节能减排，打造生态文明好标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 董事长您好! 今年预计盈利有没有 2 亿?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6 年“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跨越发展关键之年，公司上下将继续凝心聚力，勇担使命，紧扣“123456”发展思路，以更坚定的信心深化改革，以更务实的举措推动发展，以更严格的标准化治理，以更规范的情报服务体系，聚焦规模、效益、质量的突破，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具体业绩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 电力体制改革、电价改革持续推进，对公司地方电网运营带来哪些机遇，有没有需要重点防范的风险？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电力体制改革、电价改革持续推进，有利于全国一体化电力市场加快建设、拓展综合能源服务多元增值业务以及优化电源结构降低成本等。同时也有助于提升供电质量、优化电网调节能力。公司将紧跟政策导向，强化经营管理，严控各类风险，推进业务稳健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 公司拟每 10 股派 1.26 元现金红利，在扭亏背景下加大分红，体现了对股东的重视，未来分红政策是否会保持稳定？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后续公司将持续在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综合类证券类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等规定及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盈利回报、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科学制定分红方案，将利润分配计划与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衔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保障投资者权益，确保制定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计划，并将利润分配计划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公司真诚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及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关注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碧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胡碧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管理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胡碧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ST 高科 公告编号: 2026-04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前期已累积重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股价未来不排除有进一步下跌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并快速下跌的风险。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公司股票平均涨幅约为 87.96%，同期，教育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 0.51%，风险警示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 6.02%。近期公司股票涨幅严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并快速下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存在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低于零，且其与主营业务无关系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均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前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份回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份回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离任证券事务代表胡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胡碧女士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离任，兰海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737,532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267%；其配偶曹春林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63,575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08%。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离任证券事务代表胡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前期已累积重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股价未来不排除有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1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共计 12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 87.96%；同期，根据同花顺数据，教育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 0.51%，风险警示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 6.02%。近期公司股票涨幅严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并快速下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存在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存在并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4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9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78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0.77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且与公司股价涨幅背离的风险
公司前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份回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份回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离任证券事务代表胡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胡碧女士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离任，兰海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737,532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267%；其配偶曹春林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63,575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08%。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活动
202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4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9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78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0.77 亿元。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42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942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89.8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实际开展半年度业务，仍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相关经营成本和销售收入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前期已累积重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股价未来不排除有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1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共计 12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 87.96%；同期，根据同花顺数据，教育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 0.51%，风险警示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 6.02%。近期公司股票涨幅严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并快速下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存在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存在并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4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9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78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0.77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且与公司股价涨幅背离的风险
公司前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份回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份回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离任证券事务代表胡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胡碧女士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离任，兰海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737,532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267%；其配偶曹春林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63,575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08%。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决议: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09: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09:15-2026 年 06 月 23 日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09:15-2026 年 06 月 23 日 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7. 出席会议人员:
(1) 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经会议主持人允许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7 层 701 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 修改章程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例行程序议案/日常议案
101	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议案: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议案: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在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3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9:00-17:00
2.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7 层 701 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 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且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四、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7 层 701 会议室
联系人: 董旭 邮箱: ir@tdk.com.cn
电话: 010-66403059 传真: 010-66403335

5.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十、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十二、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十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十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十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十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十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十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十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十、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十二、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十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十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十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见附件二、附件三。

-1.42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942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89.8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实际开展半年度业务，仍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相关经营成本和销售收入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前期已累积重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股价未来不排除有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1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共计 12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 87.96%；同期，根据同花顺数据，教育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 0.51%，风险警示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 6.02%。近期公司股票涨幅严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并快速下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存在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存在并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4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9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78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0.77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且与公司股价涨幅背离的风险
公司前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份回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份回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离任证券事务代表胡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胡碧女士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离任，兰海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737,532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267%；其配偶曹春林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63,575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08%。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离任证券事务代表胡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前期已累积重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股价未来不排除有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1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共计 12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 87.96%；同期，根据同花顺数据，教育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 0.51%，风险警示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 6.02%。近期公司股票涨幅严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并快速下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存在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存在并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4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9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78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0.77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且与公司股价涨幅背离的风险
公司前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份回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份回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离任证券事务代表胡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胡碧女士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离任，兰海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737,532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267%；其配偶曹春林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63,575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08%。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离任证券事务代表胡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前期已累积重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股价未来不排除有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1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共计 12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 87.96%；同期，根据同花顺数据，教育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 0.51%，风险警示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 6.02%。近期公司股票涨幅严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并快速下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存在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存在并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4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 亿元，